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高關懷學生愛心基金」

設置實施辦法

106.02.17	制定施行
107.03.30	第一次修正
109.09.02	第二次修正審議
110.01.06	第三次修正審議
110.09.08	第四次修正審議
112.09.06	第五次修正審議
112.09.06	第五次修正審議
113.09.12	第六次修正審議
114.01.15	第七次修正審議

第一條、宗旨

為協助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認定之高關懷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以下簡稱「高關懷學生」或「學生」)，家長會乃規劃設立「高關懷學生愛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擬以專款專用方式，協助減輕其生活經濟壓力。為此，特訂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高關懷學生愛心基金』設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基金來源

本基金來源為：(1)原「高關懷認助金」專款專用款項及「愛心基金」款項；(2)校內學生家長、老師及校外人士(以下簡稱「認助人」)之捐款。

家長會應開立「高關懷學生愛心基金」專款收據，供認助人列舉申報。

第三條、本基金執行小組

本基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由新任家長委員於新學年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中互相推選組成，執行小組之編制為主持人一位及小組委員四位，家長會長為當然成員之一。

除家長會長之外，各個年級至少須有一位家長委員擔任主持人或小組委員成員。

第四條、認助對象及申請方式

1. 認助對象：本校學生因家境清寒或因家庭突發變故，致生活經濟發生困難之高關懷學生(以下簡稱「高關懷學生」)。

2. 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班導或教職員代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齊申請表中所明列之各項證件或執行小組決議應另行補充之文件，分別於上學期9月30日或下學期3月31日前向家長會提出申請，但家庭突發變故發生在各學期中且逾該學期申請日者，可隨時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不在此限。

第五條、高關懷學生認助期間及認助給付

1. 認助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別為(1)十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2)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 通過執行小組會議審核之高關懷學生，得每月領取認助金。

3. 高三之認助對象以領取至畢業當年度六月份為止。

第六條、認助金及急難救助金

1. 高關懷學生每月得領取認助金為新台幣三千元、六千元、八千元，由執行小組視實際

情況決定之。

- 2.高一新生符合「高關懷學生」認助資格並審核通過者，除每月可領取前項認助金外，並可於入學當學期，領取現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津貼一筆。
- 3.考量學生於開學時須購買各項參考書籍、開學生活用品，擬新增符合高關懷學生認助資格並審核通過者，核發開學獎助金每學期六千元，於每年10月及隔年3月發放。
- 4.如遇急難救助或特殊案例須撥款資助(統稱「急難救助金」)時，將由執行小組依照家長會相關規定審核之。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可領取之急難救助金總額度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5.如遇緊急醫療須撥款資助(統稱「緊急醫療救助金」)時，除4.所提之急難救助金額度外，將由執行小組依照家長會相關規定審核之。每位學生每次可領取之緊急醫療救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度。

第七條、認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

- 1.認助金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發放予該高關懷學生或匯入高關懷學生本人之帳戶。
- 2.急難救助金以現金方式匯入高關懷學生本人或其法定監護人之帳戶。
- 3.高關懷學生有退學、休學、轉學或其他不適領取認助金或急難救助金之情事時，執行小組得隨時終止認助金或急難救助金之發放。學生不得據此向家長會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條、執行小組會議

執行小組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以決議該學期之認助對象及認助金額，但遇有特殊認助案例或情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解決方式。

第九條、本基金收支執行報告

執行小組應於每學期末之家長委員會議中，說明「高關懷學生愛心基金」執行狀況、以及收支報告，並於會後公布會議記錄於家長會網站。

第十一條、申請資料保存年限

高關懷學生提出申請認助金之一切資料，除該生個人姓名、班級、核發認助金之電子檔供家長會永久保存外，均僅保留五年以茲委員會查驗，屆期一律銷毀。(例如110學年度銷毀105學年度申請資料。)

第十二條、訂定及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由家長委員會研擬並決議之，其後之修訂亦同。

第十三條、生效及失效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2月17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施行。

本辦法生效後，民國96年6月26日生效之「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愛心基金設置及申請辦法」，及民國103年4月30日生效之「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同時失效。

因前二辦法而設置之「高關懷認助金」專款專用款項及「愛心基金」款項同時整併成為本辦法所設立之「高關懷學生愛心基金」。

本辦法於民國107年3月30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第一次修改，並於同日生效施行。

本辦法於民國109年6月17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第二次修改，並於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施行。

本辦法於民國110年1月6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第三次修改，並於同日生效施行。

本辦法於民國110年9月8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第四次修改，並於同日生效施行。

本辦法於民國112年9月6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第五次修改，並於同日生效施行。

本辦法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第六次修改，並於同日生效施行。

本辦法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第七次修改，並於同日生效施行。